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豫三监提减字第175号

罪犯朱东晖，男，七十岁，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出生，汉族，博士研究生文化程度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荥阳县。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○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作出（2017）豫15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朱东晖犯受贿、挪用公款、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万元；违法所得44155815.6元（受贿罪违法所得人民币23530000元；贪污罪违法所得人民币235815.60元；受贿孳息人民币20390000元）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。刑期自二○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，至二○三○年十月十八日止。于二○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二○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减刑四个月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；能够落实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遵守监规狱纪；能够参加思想教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遵守课堂纪律，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；该犯从事清洁员劳动岗位，能够服从分配，听从指挥，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交办的改造任务。

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，共获得表扬六次，分别为：2022年5月表扬一次，2022年11月表扬一次，2023年4月表扬一次，2023年10月表扬一次，2024年3月表扬一次，2024年9月表扬一次。

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评审情况为：2022年已评审，2023年已评审，2024年已评审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经分监区集体评议、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、刑罚执行科审查、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、征求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、监狱长办公会决定，并经省监狱管理局审核，建议对罪犯朱东晖予以减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

附：罪犯朱东晖卷宗材料共1卷1册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豫三监提减字第176号

罪犯张居文，男，一九六二年九月五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程度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。

罪犯张居文因犯受贿罪经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于二○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以（2018）豫1381刑初112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（已缴纳），犯罪所得四百零七万一千一百元予以收缴。刑期自二○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○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止，于二○一九年八月八日交付河南省第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二○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减刑四个月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罪犯本人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况；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教育，遵守监规狱纪和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；按时参加思想教育，考试成绩在合格以上；在监督岗位上能够服从分配，听从指挥，履行值岗职责。

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七个月，共获得表扬6次，分别为：2022年7月表扬一次，2023年1月表扬一次，2023年6月表扬一次，2023年12月表扬一次，2024年5月表扬一次，2024年11月表扬一次。

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：2022年已评审、2023年已评审、2024年已评审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经监区集体评议后公示二日、刑罚执行科审查、征求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、监狱长办公会决定，并经省监狱管理局审核，建议对罪犯张居文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○二五年七月十四日

附：罪犯张居文卷宗材料共1卷1册